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发生情况进行了预计。根据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龙小兵、乔雪莲、周杰、屈宪章为公

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预计金额	现预计金额	增加额
采购货物	合成气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70,000.00	90,000.00	20,000.00
	盐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销售货物	蒸汽、电等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5,000.00	27,000.00	12,000.00
	蒸汽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8,200.00	8,200.00
	纯碱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750.00	3,000.00	1,250.00
合计			86,750.00	130,500.00	43,750.00

1、公司向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合成气的预计金额增加 20,000 万元，主要原因：（1）中盐昆山纯碱产量较去年增加，合成气采购量增加；（2）本期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氢气价格上涨。

2、公司向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采购盐的预计金额增加 2,300 万元，主要原因：本期为增加产品质量而增加井矿盐采购比例。

3、公司向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电等的预计金额增加 12,000 万元，主要原因：（1）本期蒸汽销量增加；（2）本期煤炭价格上涨导致蒸汽价格上涨。

4、公司向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预计金额增加 8,200 万元，主要原因：（1）本期蒸汽销量增加；（2）本期煤炭价格上涨导致蒸汽价格上涨。

5、公司向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销售纯碱的预计金额增加 1,250 万元，主要本期纯碱价格上涨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宪章

注册资本：46,900 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屈宪章为该公司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注册资本：23,194.5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经营范围：食盐、农牧盐、工业盐、多品种营养盐及卤水的生产、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盐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经营业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1 号

经营范围：热力（蒸汽）及其相关材料、设备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热技术开发，供热工程施工。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的股

权，本公司董事屈宪章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 199 号 001 室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木材、电缆、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品、钢材、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盐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农产品仓储；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